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涂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涂涛先生因拟担任国内某高等学校的行政职务，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及该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职务任职条件的相关要求，涂涛先生担任上述行政职务后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故涂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

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唐光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补选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若唐光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马维华（主任委员）、于绪刚、唐光泽

提名委员会：唐光泽（主任委员）、于绪刚、罗甸

战略委员会：罗甸（主任委员）、唐光泽、汤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绪刚（主任委员）、马维华、罗甸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